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680號

聲請人 堉寶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聲請人所提本票兩紙註記「支票RA0000000兌現即作廢」、「支票RA0000000兌現即作廢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上開本票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3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4680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7月31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9日	113年8月10日	TH782068
002	113年7月31日	1,000,000元	113年8月9日	113年8月10日	TH782069